**台江区金融和科技局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责任处室** | **抽查事项** | **抽查对象** | **抽查内容** | **抽查依据** | **抽查**  **方式** | **抽查比例** | **抽查数量** | **抽查频次** |
| 1 | 台江区金融和科技局科技和信息化科 |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| 2021年-2022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项目资金的企业 | 2020年-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，专项资金到位情况，是否做到专款专用，有无挪用；项目申报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和要求；项目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情况。 | 《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省政府令第131号）  第六条　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专项资金管理职责：……（三）负责本部门对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，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。 | 随机  抽查 | 5%以上 | 每个抽查事项的备查主体数量不低于该事项对应市场主体数量的5% | 不少于2次 |